



运城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总第99号)

2016年

(第2号)

3月9日

目 录

运城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1)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和补选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3)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4)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运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运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4)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运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4)

运城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运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8)
运城市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条例	(32)
运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5)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运城市先进代表活动小组、优秀人大代表和优秀人民公仆荣誉称号的决定	(38)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运城市先进代表活动小组、优秀人大代表和优秀人民公仆荣誉称号的决定(草案)说明	(39)
运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44)
运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6)
运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4)
运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5)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55)

运城市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条例

(2016年2月22日运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关圣文化建筑群包括解州关帝庙和常平关帝庙两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条 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保护工作,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发展与改革、财政、环保、公安及其消防机构、建设、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国土资源、林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和盐湖区及解州镇人民政府,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保护经费和资金的来源包括:

- (一)中央和省财政拨付的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
-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
- (三)国内外组织、团体和个人募集、捐赠的资金;
- (四)门票收入;
- (五)其他来源。

第七条 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经费和资金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解州关帝庙的保护范围:结义园,东至钟楼东5米,西至鼓楼西5米,南至规划结义园南侧围墙外20米,北至解州关帝庙影壁南侧;解州关帝庙,东至万代瞻仰坊以东35米(即解

州关帝庙东围墙外侧), 西至威震华夏坊以西 160 米, 南端至影壁南侧, 北至影壁以北 600 米 (即御花园北围墙外 5 米), 北端东、西宽 380 米, 南端与结义园保护范围相接。总面积约 25.33 公顷。

解州关帝庙的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西 160 米、向东 120 米、向北 100 米、向南 520 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侧以解州关帝庙围墙为基准向外各 2000 米, 北侧以御花园北围墙为基准向外 1730 米。

常平关帝庙的保护范围: 东至围墙外 12 米, 西至围墙外 12 米, 南至围墙外 46 米, 北至围墙外 50 米。总面积约 3.12 公顷。

常平关帝庙的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依保护范围为基准, 向东 35 米, 向西 50 米, 向北 50 米, 向南 3000 米, 总面积约为 9.39 公顷;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外东、西、北均 3000 米, 南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总面积约为 3868.5 公顷。

第九条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 不得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影响建筑物安全的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建设与关圣文化建筑群有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其风格、体量、色调应当与关圣文化建筑群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工程设计方案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的平房应当加强维护, 除采用传统建筑形式外, 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两层, 坡屋顶屋脊最高处不得超过 9 米, 且不能使用庑殿顶形式, 屋顶、外墙贴面不得使用彩色装饰; 建筑密度不得超过 40%; 不符合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 应当采用传统建筑形式进行改造。

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超过三层、高度不超过 12 米, 建筑密度不得超过 50%。

第十一条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不得进行燃放孔明灯、排放废水废气废渣、损毁古树名木、栽植未经检疫的树(草)种等影响文物安全和环境的活动。

第十二条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等垃圾;
- (二) 擅自翻拓关圣文化建筑群石刻, 拍摄彩塑、壁画等;
- (三) 在规定地点以外燃香焚表;

(四) 擅自移动、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标志;

(五) 涂污、刻划、损坏文物、景观和保护设施。

第十三条 在关圣文化建筑群拍摄电影、电视剧(片)、录像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关圣文化建筑群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文物损坏尚能修复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坏不能修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破坏关圣文化建筑群历史风貌,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影响文物安全 and 环境的,由公安、环保、林业等部门分别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由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违反第(四)项的规定,由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五)项的规定,由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拒绝、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和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运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2月22日在运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运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群狮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5年12月，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山西省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扎实、紧锣密鼓地开展了草案二审的准备工作。一是组织编印了地方立法参考手册，汇集了立法法部分章节、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地方立法的原则、地方立法的权限和范围、山西省地方立法技术规范等内容，供修改草案时予以参考；二是收集整理了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包括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五台山、平遥古城和云冈石窟保护管理条例、省文物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三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意见，结合民宗侨外工委研究意见的报告，对草案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四是向市住建、规划、发改、林业、公安、消防等十几家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南山办、盐化局等相关单位，盐湖区、解州镇两级政府，法制委全体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在运专家，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律顾问书面征求了对草案的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收到的100余条各类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梳理汇总，并点对点、一对一地和提出单位（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形成了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二次修改；五是向省人大征求意见。把原草案、修改稿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省内相关法规政策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对草案的修改意见。春节过后，省人大法制委一行四人应邀来运进行了专题立法调研。在他们的认真指导和严格把关下，我们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外事侨务和文物旅游局，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修改。2月1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经反复修改，草案已趋于成熟。2月20日，经主任会议

研究同意，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法制委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草案修改的总体情况

原草案共4章22条，在修改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地方立法的三大原则，即“不抵触、可操作、有特色”。在保证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况下，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突出保护关圣文化建筑群这个地方特色。明确责任主体和执法主体，对省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了宣示，列举了一系列禁止性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细化了执法手段，以充分满足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在对草案逐条反复研究和修改的基础上，优化了结构，不再设章，删除了5条，增加了3条，分列1条为2条，现草案共21条。

二、关于草案的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草案名称

一审时，民宗侨外工委的研究意见提出，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主体是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将《山西省运城市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条例（草案）》名称中的“山西省”去掉，以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省人大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提出，草案的内容为保护为主，没有体现管理的具体内容，草案名称中的“管理”二字删掉为好。法制委对上述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予以采纳，将原草案名称修改为《运城市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条例》。

（二）关于草案的结构

省人大的指导意见提出，草案的内容比较单一、简明，条文较少，建议采用简单结构，不分章，按照逻辑关系分条排列。法制委研究后，建议予以采纳。

（三）关于保护责任和执法主体

原草案在第五条规定了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的责任主体和执法主体。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为明确市人民政府承担的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责任，同时，强调规划对于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法制委建议将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保护工作，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为明确执法主体，将第二款修改为：“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为规范表述，将原草案里的“山西解州关帝庙文物保管所”修改为：“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管理机构”。以上修改将使保护管理层级更加明确规范。

（四）关于各部门的职责

一审时，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民宗侨外工委的研究意见提出，原草案第六条有关发改、财

政、规划等有关部门和关圣文化建筑群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在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较为笼统,建议予以明确和具体。法制委研究后认为,各有关行政部门涉及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中的具体职责散见于相关法律法规,从立法技术上讲,不宜将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在草案中一一体现。建议将条款中“关圣文化建筑群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明确为“盐湖区及解州镇人民政府”,并根据省地方立法技术规范,对该条进行规范表述。

(五) 关于法律责任

一审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民宗侨外工委的研究意见提出,原草案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移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容易使人误解我们的地方性法规超越了权限,设定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法制委对此做了认真研究,建议删去有关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的规定,以避免歧义。原草案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同时还存在着前后不衔接、缺乏细化、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法制委结合省人大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先分两条对“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的活动作出禁止性规定,再按照上位法的规定,逐条逐款明确法律责任。同时,细化上位法的规定,对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进行细化,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区别情况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或者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关于草案的施行日期

省人大的指导意见提出,法规的施行应当留有一个月以上的宣传时间,以便公众知晓,有利于法规的贯彻实施。法制委研究后认为,应当采纳这一建议。同时,也应考虑草案表决通过后,报请省人大批准的工作时间。综合考量,建议将施行日期定于2016年7月1日。

(七) 关于条文的修改和条款的删减合并

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对条文作必要的修改、充实和完善,对适用范围、有关保护义务、奖励等不必要、重复的条款进行删减合并,同时对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增加关于消防的条款

一审时,民宗侨外工委的研究意见提出,把“消防”增加到原草案第六条列举的有关部门中,并在合适位置增加一个条款,专门对消防工作做出规定。法制委研究后认为,消防工作是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的重要内容,应当把“消防”列入草案中的有关部门,建议按照消防法的规

定，表述为“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但其职责与其他部门一样，都是依法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关圣文化建筑群的相关保护工作，单独增加关于消防的条款，并无必要。

（二）关于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及管理规定

原草案规定了关圣文化建筑群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在 1730 米——3000 米之间，在此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不得超过三层、高度不超过 12 米。一审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民宗侨外工委的研究意见提出，此规定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有待商榷。查阅 2012 年 10 月省政府公布的《山西解州关帝庙保护规划》和《山西运城常平关帝庙保护规划》，草案的上述规定与这两个规划里的管理规定是完全一致的。法制委研究后认为，应当与省政府的规定保持一致，如需改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批准。目前，暂不修改为宜。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授予运城市先进代表活动小组、优秀人大代表和优秀人民公仆荣誉称号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22 日运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增强人大代表的主人翁意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公仆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十四款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运城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对闭会期间开展代表活动成绩显著的运城市人大代表盐湖 10 人活动小组、盐湖同心活动小组、永济第二代表活动小组、河津第二代表活动小组、临猗第一代表活动小组、万荣利民代表活动小组、稷山第二代表活动小组、新绛第二代表活动小组、绛县第二代表活动小组、闻喜桐城代表活动小组、垣曲第一代表活动小组、夏县第二代表活动小组、平陆代表活动小组、芮城第二代表活动小组“先进代表活动小组”荣誉